

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



护记录工程”，持续开展重点非遗项目的调查工作。走访记录传承人1万余人，特别是对84位国家级和25位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记录，拍摄口述史、项目实践片、传承教学片等，保存传承人所承载的独到技艺和文化记忆。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注重加强非遗档案建设，形成较为完整的基础档案资料，加强非遗研究和记录成果的转化利用，举办木卡姆、阿依特斯、玛纳斯等研讨论坛，出版《新疆非遗图典（一）》、《中华文脉——新疆非遗系列丛书》及各类非遗图书190多部。

（二）配合申报非遗名录，夯实非遗保护责任。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工作规程，配合文旅部门组织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等工作，将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具有历史、文学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各民族非遗项目通过纳入各级名录依法予以有效保护。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、玛纳斯、麦西热甫3个项目已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。目前，新疆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者共计：国家级94项（含141子项）、自治区级315项（含567子项）、地州市级1603项（含2895子项）、县市区级5135项（含5956子项）。全区已基本形成门类齐全、传承脉络清晰的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州市、县市区四级非遗名录体系。

（三）支持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。内地企业捐资2亿元援建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。2024年，自治区财政追加安排59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陈列布展工作。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18日竣工，近期已投入试运营。场馆总建筑面积1.3万平方米，其中展陈面积逾4300平方米，系统呈现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风貌，并交流展示各省区市非遗保护成果，着力打造集收藏、展示、传承、体验、研究、教育、培训、旅游及公共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省级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。

扶持文艺创作百花齐放

2021年以来，自治区共安排0.95亿元用于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，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

正常运转，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，提升演出质量，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。2021年以来，自治区财政共安排文艺扶持激励资金2.07亿元，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经费0.35亿元。2024—2025年从文化润疆专项资金中拨付0.72亿元，重点支持中国（新疆）民间艺术季开幕式文艺演出及系列竞赛展演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巡回演出、新疆广播电视台歌舞类品牌栏目建设、优秀歌舞作品创作扶持、群众性文艺活动开展等。

（一）守正创新，打造艺术创作精品。自治区本级文艺院团创排话剧《我的布力开》、音乐会《音乐铺就的丝绸之路》等精品剧目，歌舞晚会《新疆是个好地方》、话剧《金色的胡杨》分别获得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最佳剧目奖和剧目创新奖。杂技剧《天山雪》荣获第十七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和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优秀剧目，杂技《蹬鼓一鼓韵龟兹》荣获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优秀节目，充分展示新时代新疆艺术创作的繁荣生机与活力。

（二）以人民为中心，持续开展文艺惠民演出活动。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、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、“一带一路”十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各项文艺活动。积极参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美术创作工程，成功举办“新疆是个好地方”美术作品展、“雄关漫道——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题美术作品展”、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、新疆文化艺术节、中国新疆丝绸之路音乐季等大型文艺活动，社会反响热烈。

（三）搭建“走出去”平台，做好对外宣传。2023年起赴日本开展中国新疆风——新疆文化和旅游海外交流活动，赴哈萨克斯坦、乌兹别克斯坦开展音舞诗画《新疆是个好地方》巡演，赴韩国开展“新疆是个好地方”文化旅游周专场演出，向世界展示新时代新疆新风貌。2024年完成外事演出活动21场次，涉及中东、西亚等8个国家，在乌鲁木齐接待外国元首2场，会议类演出9场，惠及群众1.2万人次。

（四）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丰富基层文化活动。

70

1955-2025

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

自治区财政高度重视基层文化阵地建设，在方向上引领、项目上支持、资金上保障。以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程为主线，把文化大院建设作为进一步丰富乡村文化服务载体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风文明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充分盘活利用农民群众现有院落、农家乐以及其他人流集中的场所，把歌舞表演、培训辅导等送到群众身边，让群众享受到精神文化大餐，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，文化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提升，使文化大院成为滋养人心、凝聚人心、培育文明乡风的幸福大院。

支持文旅融合发展

2021年以来，自治区财政统筹各类专项资金、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方筹集资金，支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。

(一)充实文旅载体。一是安排专项资金10.2亿元，支持全区1414个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，66个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。二是安排旅游发展专项、旅游发展基金10.51亿元，支持举办新疆文化艺术节、旅发大会、文旅微综艺等，用于旅游项目建设、业态生成、产品提升、基础设施配套等。三是安排资金0.32亿元，用于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经费。

(二)夯实产业基础。一是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文旅领域项目434个，共计237.9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安排文旅领域项目63个，专项债券安排文旅领域项目371个。支持自治区全疆旅游景区建设项目，推动全区旅游产业发展。二是安排资金1亿元，支持阿勒泰冰雪产业发展。三是安排资金0.56亿元，对2023—2024年乌鲁木齐市、伊犁州、

阿勒泰地区、昌吉州的8个S级以上滑雪场的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进行贴息。

(三)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。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总计26.88亿元，用于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、流动舞台车配置、广播电视户户通等系列重点工程，涵盖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演出、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、深度贫困县应急广播体系设备购置等项目，并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。

(四)加强文物保护。围绕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要求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从国家主权、文化认同、民族融合、多元宗教等方面着手，配合自治区文物管理部门推动60多项涉及实证中央历代王朝对新疆的有效治理、龟兹片区文物文化保护利用等重点任务。2021年以来，共投入全区文物保护资金11.94亿元，2024年追加安排1亿元，用于巴州轮台县西域都护府爱国主义教育基地(西域都护府博物馆)展陈、库车市龟兹博物馆展陈、巴州轮台县卓尔库特古城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工程等项目。

(五)加大宣传力度。安排资金11.4亿元，用于和中央电视台等媒体的旅游宣传广告及制作影视纪录片合作，全方位开展旅游宣传工作，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内涵。安排4.67亿元支持新疆日报社、新疆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做大做强，建强用好各类融媒体中心，推进媒体融合发展。安排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、“与百姓面对面”宣讲活动经费0.57亿元，统筹推进理论学习阐释、新闻宣传报道、历史文化研究、党的创新理论巡回宣讲等工作。□

责任编辑 刘蒲宇 张小莉

新疆哈密巴里坤县城，象征各民族团结紧密的石榴籽雕塑。来源：视觉中国